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有开放，有生态；有连接，有未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8

股票简称：新开普

披露日期：2017 年 8 月 1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中，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公司现已在对智能一卡通个性化需求最多、功能要求最全的学校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正紧随智能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企事业和城市领域。虽然随企事业、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但是，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仍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

加剧的风险。

2、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校园一卡通行业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 3-4 月启动一卡通建设计划；5-7 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 月为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 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一卡通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一卡通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一卡通项目建设，项目集成度高、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使用后还需要经过客户的试运行和验收。随着近几年一卡通建设由用户自行购买到由银行、运营商客户投资购买，项目的验收及付款流程更加复杂和漫长，销售回款周期也随之增加。由于学校等客户的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有较高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和产品开发不能及时跟进市场需求的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的技术更新快，新技术的应用频繁，客户对软硬件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应用也不断深入，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智能一卡通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措施，但并不能完全消除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并未发生严重盗版或侵权事件，但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而我国对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较弱，侵权及盗版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和软件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公司的软件遭遇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侵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销售队伍，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提倡“专注、创新”的企业文化来吸引、培养人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也持有公司股份。但随着公司新业务、新项目的迅速推进，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还将大量增加，而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长，如果公司发生核心人才流失，或公司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并聘请了相关机构进行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无法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新开普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东大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迪科远望	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树维	指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新开普	指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开普	指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智	指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兰途	指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丹诚开普	指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海纳	指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里通卡公司	指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微令	指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洞察	指	北京新洞察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佳辰	指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希嘉教育	指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数据采集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通过频谱中无线频率部分的电磁感应耦合方式传递信息，传输范围由于频率不同分为中低频和低频两类
智能卡 (IC 卡)	指	IC 卡 (Integrated Circuit Card，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Smart card)、

		智慧卡(Intelligent card)、微电路卡(Microcircuit card)或微芯片卡等。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
CPU 卡	指	芯片内含有一个微处理器,功能相当于一台微型计算机。较之普通的 IC 卡其性能上有巨大提升,安全性提高很多,通常 CPU 卡内含有随机数发生器,硬件 DES,3DES 加密算法等,配合片上操作系统,可达到较高安全等级
POS	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即销售终端,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一卡通	指	在同一张卡上实现多种不同功能,通行多种智能设备。一卡通系统集成 RFID 技术、嵌入系统开发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于一体,通过"信息共享、集中控制"实现某一区域的智能化管理。广泛应用于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随着技术发展,介质卡片已由 M1 卡、CPU 卡发展至及手机卡等多种实现形式
校园一卡通	指	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内的应用形态,实现学生、教师及职工的"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数字化校园	指	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高级阶段,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基础,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上建立起来的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资源到应用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完美校园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平台软件,"完美校园"是由原有的面向高校的移动端产品"玩校"升级而来,基于智慧校园服务平台,在校园卡、移动支付、学习、生活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才成长体系,致力于与学校共同创造,服务学生"轻松生活、快乐成长"的未来校园高级形态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了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智慧校园	指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智慧城市	指	指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运用 RFID、信息技术等,使城市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组成服务,使城市的服务更有效,为市民提供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共处,涉及到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等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模式,

		面向未来构建全新的城市形态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
金融 IC 卡	指	金融 IC 卡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虚拟校园卡	指	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结合智能手机特性衍生的电子化校园卡。其不仅可以通过 NFC、二维码、扫一扫等多种数据传输模式实现传统实体校园卡功能，并且能够实现用户自助发卡、充值和注销等管理功能；同时，虚拟校园卡的支付和身份识别特性，可方便扩展校园卡的应用范围和应用场景，提升校园卡和学校移动化应用的服务水平。
HCE	指	Host-based Card Emulation，即基于主机的卡模拟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缩写，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的缩写，是指线下的商务机构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TSM	指	TSM 是 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 的简称，可信服务管理，基于"一卡多应用"技术建立的一套完整的"空中发卡"和应用管理体系。通过 TSM 平台，发卡机构可安全、高效地将多张金融智能卡信息集中在手机或 IC 卡上，既方便用户携带、使用，又便于自身发卡和管理
APP/移动应用	指	运行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开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wcape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梦阳	赵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huamengyang@newcapec.net	zhaoxin@newcapec.net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新股。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300 万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1,162.4301 万元增加至 32,462.4301 万元，公司股本由 31,162.4301 万股增加至 32,462.4301 万股；

(2) 鉴于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 11 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 1 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1,9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2,462.4301 万元减少至 32,451.2401 万元，公司股本由 32,462.4301 万股减少至 32,451.2401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G12082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1,009,323.53	225,048,277.46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88,433.77	9,257,007.67	1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39,272.66	7,850,811.35	1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364,102.89	-64,790,000.10	-7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1	0.0310	12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1	0.0310	12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14%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682,050,652.24	1,814,313,795.60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3,185,334.27	1,198,951,237.06	0.35%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56.3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650.83	主要系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24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76.87	
合计	1,049,16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综合应用RFID无线通信、NFC近场通信、嵌入式产品设计开发、智能识别、智能控制、信息集成等技术，主要实现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信息集成等四大类功能，并广泛应用在校园、企事业、城市公交、商户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缴不同应用领域。同时，公司打造了基于线下应用解决方案的线上服务平台，提升了公司为B端客户“线上+线下”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推广智慧校园、智慧园区、城市公交及金融应用等多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校园一卡通、教务系统、企事业一卡通、金融IC卡行业应用、NFC移动支付、金融缴费、能源管控、电力载波模块、物联网智能硬件等。

在智能一卡通业务领域，公司已在智能一卡通应用最早、发展最快、功能最全校园领域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并凭借全面的产品线、优质的服务以及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满足学校的个性化需求，为学校提供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高校一卡通，信息化产品，能源管控，从校园管理、学生服务，后勤服务，能源管理，资产管理等全方位多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竞争优势不断巩固，优质客户规模不断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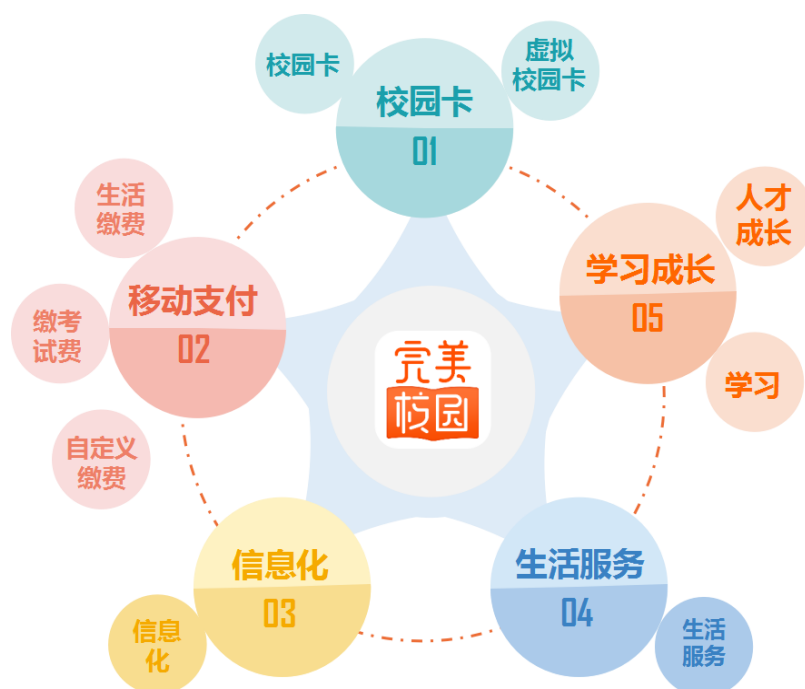
在企事业一卡通领域，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大中型企业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另外，随着企事业单位的节能意识增强，公司能源管控平台对水电气等能源管理的优势凸显。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包括考勤管理、楼宇门禁、办公室门锁、厂区出入通道、餐饮消费管理、能源管控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在城市一卡通等领域，公司以市民卡、城市一卡通为切入点，建设覆盖公共交通、公共事业缴费、金融、商业、教育、社保、卫生、旅游、社区等领域的智能支付应用，通过NFC移动支付技术实现，提升用户体验，为智慧城市提供详实的消费大数据，树立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城市形象。

在移动支付领域，公司紧抓移动支付行业发展机遇，在NFC一卡通项目支撑、TSM平台建设、HCE技术研究、可穿戴式设备对接、虚拟校园卡等多个方面取得进展，具备了在移动支付相关关键环节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在校园、城市、企事业等领域基于NFC的一卡通解决方案在业界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依托成熟的高校信息化服务能力，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与内容，打造以“高校互联网+”及大学生就业服务、创业人才服务为目标的“完美校园”服务平台，通过双边型平台建设，加速推进企业与高校、

学生之间的链接，助力智慧型校园建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成为领先的高校信息化、互联网及人才事业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硬件、现代电子工艺与可靠性等产业背景，结合公司在高校市场的资源优势，广泛开展校企合作，与高校共同开展企业急需的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培训，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帮助学生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能力。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巩固和拓展O2O职业教育模式，与多所院校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建立培训中心，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和渠道，开辟更多服务学校、服务学生区域，着力搭建市场招生体系、教研教学体系、教质管理体系、就业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凸显教学育人的实践性、开放性、职业性。

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移动互联网业务、职业教育领域，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产业链的纵向拓展，丰富产品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拓展新的收入来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本期追加投资丹诚开普所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主要系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及对外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系期末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少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预付给供应商但尚未结算的货款及项目实施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系报告期内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开发支出	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及预付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装修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优质客户多、需求黏性大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客户范围遍及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市场占有率逾40%，进一步夯实校园信息化龙头地位。线下业务多年的经营积累为公司进军移动互联网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便于公司快速将线下资源向线上转移。公司以一卡通为切入点，通过持续占领高校市场不断扩大线下用户群体规模，同时推出首款面向高校自主运营的移动互联网产品“玩校”APP，进军移动互联网领域。2016年，公司“玩校”品牌全面升级，“完美校园”品牌正式上线，在校园一卡通、移动支付、学习、生活等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人才成长服务体系，致力于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解决学校和学生的就业问题。凭借在智能一卡通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水平，在手机一卡通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一致认可，且均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由于智能一卡通系统的使用一般具有延续性，再加上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多功能系统为主，因此原有客户的后续需求黏性比较大。50%以上的客户购买安装了公司的智能一卡通系统后，未来仍会选择公司的其他功能系统或后续产品升级，其中校园一卡通领域客户黏度尤高。

2、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全系列智能化硬件终端产品线、多功能应用子系统以及强大集成能力的系统平台。公司拥有的校园一卡通平台、数字化校园平台、城市一卡通平台、能源管控管理平台、金融IC卡行业应用平台和手机一卡通运营平台等平台系统、50余个应用功能子系统以及300多种不同型号规格的智能终端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个性化需求、多功能实现、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总体来看，国内智能一卡通行业内的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素质、业务规模、涉及领域等多方面的差别较大，行业内以提供单一功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居多，且多集中在餐饮收费、门禁、考勤系统等传统功能板块，其因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小。而新开普是行业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整体化、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更全面的产品线、更高的研发平台、更丰富的业务功能、更强的集成能力，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实现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客户服务，以增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经济附加值、不断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品牌影响度，进而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利润空间。

3、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始终紧跟信息技术发展前沿，并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客户需求、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符合行业特点的应用技术创新上，在努力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更加突出市场需求对产品研发和服务的导向作用，强调集成创新和研发成果的转化及应用，持续开发出具备行业先进性、具有公司特色和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近年来公司不断引进研发和研发管理人才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核心技术带头人员的行业专业经验平均超过10年，稳定性高，长期从事一卡通的研究与开发，在智能卡、校园信息化、互联网等业务领域具有非常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

4、贴近客户、高效响应的服务优势

基于一直以来以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服务的业务特色，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前端营销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设立30多家分支机构，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以贴近客户的方式进行一对一的营销和技术支持，能够第一手掌握客户的动态，发现新的个性化需求，成为公司创新的来源，同时给予客户最及时的技术反馈和维护。

结合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张以及技术升级带来的营销、客服需求，公司也拟扩建、新建营销客服网络，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快速、更贴身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同时将更多新产品、新技术向更多客户推广，加快创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使得产品和服务能第一时间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智慧化需求。

5、并购整合优势

相对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融资渠道众多、融资能力强、资本运作手段灵活的优势较为明显，便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迅速拓展市场，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强化竞争优势。2015年，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校园一

卡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校客户尤其是“985工程”院校、“211工程”院校等知名高校客户的数量大幅增加，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的高校客户资源基础。同时，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充分发挥并购双方在采购、生产、技术与研发、营销服务、产品与业务内容等多方面的整合效应，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依托成熟的高校信息化服务能力，创新服务形式与内容，打造以“高校互联网+”及大学生就业服务、创业人才服务为目标的“完美校园”平台，通过多边型平台建设，加速推进企业与高校、学生之间的链接，助力智慧型校园建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成为领先的高校信息化、互联网及人才事业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8.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61%。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推广智慧校园、智慧园区、城市公交及金融应用等多行业解决方案，加大与收购企业的融合创新，在原有业务、产品基础上进行深度资源整合，在数字化校园一卡通、企事业一卡通、金融IC卡行业应用、NFC移动支付、金融缴费、能源管控、物联网智能硬件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另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打造公司“硬件+软件”、“产品+服务”、“平台+内容”、“线上+线下”的生态体系建设，为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凭借完整解决方案、全智能终端、创新移动互联服务的竞争优势，在智慧校园产业升级建设中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增加客户数量，扩大在校园一卡通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渗透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升级、系统扩建等方式，深耕既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包括陕西理工大学、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山西警察学院等学校在内的近百所高校，同时也为北京邮电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郑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等百余所高校提供了持续的产品解决方案。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校园领域实现营业收入17,544.23万元，较上年增长86.91%。在企事业领域，公司新增了西山煤电、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成都铁路局等集团企业客户，报告期内，由于电力载波模块业务下降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实现营业收入4,784.63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在城市金融领域，公司通过行业应用能力的提升，已由线下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逐步转为“线上+线下”、“产品+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城市领域实现销售收入1,13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3%。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建设“完美校园”应用平台、运营平台、支付平台、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就业平台、培训平台、媒体分发平台、电商平台等功能属性，围绕信息化、校园社区、人才成长、精准营销等持续提升核心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了基于聚合“刷卡闪付”和“扫码付”功能为一体公司云POS终端以及高校点餐系统，启动校园智慧餐饮项目，不仅为学生、老师以及家长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也为高校通过运营管理平台对菜品、原材料、供应链、评价、销售等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并可与智慧校园其他数据进行融合应用。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虚拟校园卡功能顺利上线，通过HCE、二维码、蓝牙等技术进行扫码支付、扫码认证，可支持消费支付、身份识别、图书借阅等场景。虚拟校园卡还可与对接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和各大银行支付渠道，可以满足多种用户需求并提供更为丰富的场景应用，构建大学生先享后付的集合支付、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等体系。报告期内，“完美校园”招聘板块正式上线，为就业平台开启序幕。同时，通过扩充多种服务形式，与第三方机构对接等方式，完美校园培训平台、电商平台、媒体分发平台建设也初具成效。

通过不断的开放、融合、创新，截至目前“完美校园”累计已与近800所高校进行合作，为近400万线上实名注册用户综合的校园信息化及学生学习、生活、交友、娱乐、消费和人才成长服务，促进用户活跃度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报告期内，“完美校园”用户平均日活跃度保持在5%-10%，平均月活跃度保持在40%以上，日均线上支付达十余万笔。

“完美校园”将继续围绕聚合校园移动应用、聚合支付，统一身份识别，聚合人才成长内容，聚合消息通知等推动校园客户智慧校园服务升级，成为连接学生、高校、企业与第三方机构的多应用、多服务的服务平台。同时，迎合移动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基于第三方互联网企业开展各方面的合作，提升开放平台服务能力，发挥聚合应用服务优势，输出统一移动应用服务和运营人才成长服务业务，最大化覆盖多种互联网流量入口的用户，与合作伙伴共同创造“融无界、创未来”的高级生态模式。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泛IT类职业教育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公司依托行业资源与能力及在全国7个教育培训中心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校内外实训、认知实习、教育培训、专业对接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与200余所高校达成战略合作，并在100多所高校开展相关活动，共计4,000多人次参加实训，1万余人参加认知实习。通过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与27所高校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创新创业内容建设等不同维度的合作。下半年度，公司将继续利用优势资源和渠道，开辟更多的高校及区域，着力搭建市场招生体系、教研教学体系、教质管理体系、就业管理等体系等，本着实践性、开放性、职业性的原则，全方位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开展大数据、信息安全、虚拟仿真、物联网等学科的专业共建，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帮助学生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能力。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为公司业务推进、战略升级与落地，继续迈出坚实的步伐。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1,009,323.53	225,048,277.46	20.42%	
营业成本	120,855,564.17	107,888,465.98	12.02%	
销售费用	80,969,714.67	70,462,789.85	14.91%	
管理费用	62,084,802.19	48,404,944.71	28.26%	
财务费用	426,861.00	3,631,518.60	-88.25%	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3,434,904.17	1,932,865.18	77.71%	主要系随本报告期利润增加而增加
研发投入	45,803,662.37	31,573,231.19	45.07%	主要系研发人工及子公司研发投入带来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4,102.89	-64,790,000.10	-78.06%	系报告期内（1）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增加（2）支付的项目实施费、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3）支付的增值税等较上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63,799.19	-170,595,960.72	-112.06%	主要系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409.63	81,753,415.60	-104.28%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627,311.71	-153,632,545.22	-212.84%	主要系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及对外投资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身份识别	24,962,214.24	6,790,347.78	72.80%	52.35%	34.86%	3.53%
小额支付	38,555,017.38	13,742,369.06	64.36%	31.31%	15.75%	4.79%
信息集成	152,126,574.52	71,229,576.82	53.18%	57.01%	35.37%	7.48%
资源管控	55,365,517.39	29,093,270.51	47.45%	-32.82%	-24.16%	-6.00%
分行业						
学校	175,442,261.00	83,371,765.15	52.48%	86.91%	89.90%	-0.75%
企事业	47,846,340.63	14,766,184.12	69.14%	-51.80%	-69.99%	18.70%
城市	11,310,597.87	4,621,945.48	59.14%	33.73%	39.96%	-1.82%
经销商	36,410,124.03	18,095,669.42	50.30%	55.17%	57.56%	-0.75%
分地区						
东北	12,791,444.42	9,858,637.85	22.93%	301.88%	553.14%	-29.65%
华北	44,979,949.75	21,955,450.50	51.19%	29.19%	35.30%	-2.20%
华东	57,771,149.91	22,915,804.83	60.33%	-11.95%	-20.37%	4.19%
华南	37,047,401.93	14,537,700.59	60.76%	113.91%	111.67%	0.42%
华中	80,831,781.54	31,455,372.69	61.09%	11.26%	-15.47%	12.31%
西北	16,197,428.64	10,029,091.46	38.08%	-26.46%	-17.27%	-6.88%
西南	21,390,167.34	10,103,506.25	52.77%	126.42%	95.33%	7.52%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60,216.43	-7.92%	系对外投资项目处于投入期，尚未取得收益，根据投资比例对其经营利润计提。	是
资产减值	3,342,302.03	14.23%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及对上海微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	是
营业外收入	25,046,334.52	106.65%	主要系增值税软件退税、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27,542.74	0.12%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949,046.82	6.36%	587,878,098.19	32.40%	-26.04%	主要系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及对外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271,298,071.28	16.13%	230,053,489.01	12.68%	3.45%	
存货	176,184,555.53	10.47%	175,397,002.62	9.67%	0.80%	
投资性房地产	16,720,210.14	0.99%	17,223,810.60	0.95%	0.04%	
长期股权投资	47,252,240.33	2.81%	30,332,364.67	1.67%	1.14%	主要系本期追加投资丹诚开普所致
固定资产	149,338,041.80	8.88%	148,629,634.47	8.19%	0.69%	
在建工程	582,613.36	0.03%	554,979.63	0.03%	0.00%	
短期借款	20,250,000.00	1.20%		0.00%	1.20%	系报告期内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	90,009,933.35	5.35%	96,411,666.68	5.31%	0.04%	
应收票据	911,501.00	0.05%	4,316,651.50	0.24%	-0.19%	主要系期末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少所致
预付款项	26,570,001.30	1.58%	15,329,127.04	0.84%	0.74%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预付给供应商但尚未结算的货款及项目实施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7,083,911.50	17.66%	20,272,938.24	1.12%	16.54%	系报告期内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开发支出	2,564,102.33	0.15%	0.00		0.15%	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948,950.91	0.12%	1,472,300.81	0.08%	0.04%	主要系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及预付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装修款所致
预收款项	39,091,438.34	2.32%	87,048,134.42	4.80%	-2.48%	本报告期内随项目验收、销售收入确认而冲减
应付职工薪酬	3,878,312.80	0.23%	12,503,928.97	0.69%	-0.46%	上年期末子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包含年终奖，本报告期末无
应交税费	11,891,534.85	0.71%	37,937,960.36	2.09%	-1.38%	本报告期末收入及利润较上年期末减少，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

						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应下降幅度较大
应付股利	524,117.00	0.03%	0.00		0.03%	期末余额系尚未支付的职工限制性股票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043,590.06	7.61%	194,913,242.30	10.74%	-3.13%	较年初下降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树维业绩承诺完成，报告期内支付并购款6570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0.00		804,582.90	0.04%	-0.04%	主要系期初迪科存在未开票确认收入相应的税金，本报告期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43,795.60			483,795.60			18,06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543,795.60			483,795.60			18,060,000.00
上述合计	18,543,795.60			483,795.60			18,06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278,221.33	1,579,960.99
合计	1,278,221.33	1,579,960.9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942,774.00	18,060,150.00	4.8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6.6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2.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1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a.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9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02.66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 13,877.56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郑州佳辰、罗会军、柳楠、吴凤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5,72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4.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79.9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9,045,931.19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954,048.74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41 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c.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1,213,679.30 元（含进项税 577,387.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20.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4,0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68,376.69。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2.89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9,414.63 万元。

a.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i.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支出金额为 10,540.59 万元；

ii.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支出金额为 3,957.58 万元；

iii.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支出金额为 2,379.30 万元；

iv.收购迪科远望 100%股权项目支出金额为 7,095.40 万元；

v.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支出金额为 815.16 万元；

vi.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支出金额为 782.16 万元；

vii.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金额为 9,000.00 万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926.24 万元（含节余资金 117.74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40.68 万元。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

b.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i.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前述 2,5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ii.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合计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iii.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iv.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v.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vi.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由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vii.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viii.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2015 年度，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上海树维股权转让价款 5,344.44 万元。

③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④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	10,286.6	95.42	10,540.59	102.47%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457.3	17,105.63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	3,466.1	44.82	3,957.58	114.18%	2014 年 06 月 30			不适用	否

							日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	2,272.4	29.14	2,379.3	104.7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收购迪科远望 100% 股权项目	否	7,095.4	7,095.4	0	7,095.4	100.00%				不适用	否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否	9,018.25	9,018.25	815.16	815.16	9.04%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360.3 8	13,360.3 8	758.35	782.16	5.85%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499.1 3	54,499.1 3	10,742.8 9	34,570.1 9	--	--	3,457.3	17,105.6 3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收购上海树维 100% 股权部分现金对价		5,283.45	5,283.45	0	5,344.44	101.15%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83.45	5,283.45		14,844.4 4	--	--			--	--
合计	--	59,782.5 8	59,782.5 8	10,742.8 9	49,414.6 3	--	--	3,457.3	17,105.6 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超募资金金额为 13,877.56 万元；										
	2、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使用超募资金向上海树维支付 500.00 万元、3480.00 万元、1364.44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共计 5,344.4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已经结项； 2、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5.10 万元，结项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6,918.15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109.65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3.0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10.79 万元，故节余资金总计 117.74 万元； 3、鉴于上述三个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926.24 万元（含节余资金 117.74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40.68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内利息余额 0.3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内；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 1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7年05月19日	2017年08月15日	小于7天为1.80%; 7天(含)-14天为2.50%; 14天(含)-30天为2.85%; 30天(含)-90天为2.95%; 90天(含)以上为3.05%	0	是	0	23.13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08月24日	4.00%	0	是	0	10	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05月25日	2017年09月01日	4.10%	0	是	0	55.6	0
郑州银	无	否	结构性	10,000	2017年	2017年	4.60%	0	是	0	230	0

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 行			存款		05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						
交通银 行郑州 高新技 术开发 区支行	无	否	保证收 益型	5,000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3.80%	0	是	0	16.14	0
中国工 商银行 郑州南 阳路支 行	无	否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3.00%	0	是	0	2.88	0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 行政区 支行	无	否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00	2017 年 06 月 14 日	2017 年 09 月 11 日	3.99%	0	是	0	39.9	0
交通银 行北京 海淀支 行	无	否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8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10%	800	是	0	6.95	4.8
交通银 行北京 海淀支 行	无	否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10%	500	是	0	4.34	1.9
交通银 行北京 海淀支 行	无	否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10%	700	是	0	6.08	4.94
交通银 行北京 海淀支 行	无	否	保证收 益型（32 天）	1,000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3.40%	1,000	是	0	2.98	2.98
交通银 行北京 海淀支 行	无	否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00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10%	700	是	0	1.65	1.65

行												
合计				33,400	--	--	--	3,700	--	0	399.65	16.27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1、母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5,7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科远望是有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1、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迪科远望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迪科远望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将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迪全资子公司科远望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91,195,821.75	66,506,378.97	23,352,898.82	-5,848,590.08	-4,732,173.59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4,630,000.00	66,262,864.57	45,815,338.08	31,680,787.47	4,927,794.30	4,620,668.76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能源监管平台项目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	35,000,000.00	50,944,985.14	33,216,301.13	7,927,158.34	-4,446,484.01	-4,159,920.05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0.00	2,117,557.10	-2,539,508.73	1,432,044.14	-1,986,819.12	-1,978,951.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令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77.1811万元，公司持有其17.8%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等。

上海微令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29.11万元，实现净利润-612.70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计提减值48.38万元。

2、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智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9.5%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

北京乐智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71万元，实现净利润-30.05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利润-5.86万元。

3、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是由公司与丹诚资管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等。

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本报告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9.79万元，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利润-48.13万元。

4、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兰途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页设计；商务咨询等。

成都兰途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23.71万元，实现净利润-187.16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利润-65.51万元。

5、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希嘉教育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希嘉教育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11.47万元，净利润-413.97，万元，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利润-82.79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024.8	--	4,644	3,096	增长	30.00%	--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	0.1474	0.1025	增长	24.59%	--	43.8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销售力度、开拓新客户，同时移动互联业务进展顺利；母公司与子公司业务融合势头良好，数字化校园等业务也取得良好增长，报告期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好。 2、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为 16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229.91 万元。							

应同时披露预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基本持平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7 月至 9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815.96	--	2,435.16	2,170.3	基本持平	-16.33%	--	12.2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7 年 7-9 月，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风险

当前，移动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成功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向其它产业领域延伸渗透，智能一卡通行业也开始融入移动互联网元素，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传统智能一卡通企业主要向学校、企业等客户提供智能一卡通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缺乏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的自有系统/平台的推广和运营经验，技术、渠道和商业模式与移动互联网行业也相差较大。公司移动互联网运营经验和成熟盈利模式的缺乏将对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以及借助移动互联网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规律，为提升企业运营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提高企业平台运营和内容运营的能力，以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应用为切入点，迅速扩大用户规模，聚集合作伙伴，要提高对合作伙伴和合作平台的管理能力，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搭建开放的平台。同时，在内容运营上，通过客户使用应用服务的数据和信息，把握客户消费行为和消费特征，不断丰富和完善应用服务，及时更新服务内容。通过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快速建立一支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型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成功的互联网高级运营管理人才，提高企业拓展新兴业务市场的战略经营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另外，公司将借鉴互联网企业成功做法，注重细节，坚持客户导向，注重运营的有效性和精确性，实现创新超越。

2、职业教育服务业务运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以智能卡及RFID技术为基础的各类行业信息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的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及各类智能卡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并快速推进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在智能一卡通行业中的普及，促进以大数据、移动互联以及智能终端为核心的O2O闭环模式的整合与发展。长期的研发服务以及高校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职业教育业务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人才和客户支持，但作为公司之新业务，职业教育之运营方式、盈利模式与其现有智能一卡通业务完全不同，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运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长期从事智能一卡通和其他校园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项目实施，在技术上储备了大量成熟的基础构件，各类IT新技术上均有相应的原产品、控件、源代码以及知识库、方法库和方案库。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全产业链的研发技术储备，并梳理出围绕信息技术产品各个环节的配套岗位技能，同时也积累了全球百余家的信息技术原厂的合作经验。在前沿技术方面，公司开展过大量的课题研究，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方面均有一定积累。公司还不断引进新的技术力量，充实到公司研发队伍中，形成新旧技术交替互补的技术储备模式。

3、研发风险

由于信息技术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各类信息技术呈现出更新速度快、应用领域不断深入和拓展的发展态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信息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并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人员亦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组织、营销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业务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

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5、收购整合的风险

2015年至今，公司收购完成了对迪科远望、上海树维的收购以及对北京乐智、成都兰途、希嘉教育等公司的战略投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渠道覆盖均大幅增加，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整合措施，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应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文化融合、管理优化、战略协同等方面着手，打造深度融合、发展共赢的投资管理体系，实现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链整合效应。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2015年度，公司并购重组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强化以下三个方面：（1）本着谨慎性原则，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理性评估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降低投资风险；（2）积极开展投后的管理及整合措施，加强打造深度融合、发展共赢的投资管理体系，对投资子公司持续输出增值服务，实现子公司的良性发展；（3）通过制定利润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等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因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4%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3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开普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发行完成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在迪科远望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方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罗会军、柳楠、吴凤辉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郑州佳辰、罗会军、柳楠、吴凤辉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向 4 名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迪科远望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4,7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与 2016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迪科远望 2015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24,054,438.79 元，2016 年度实现扣非

						后净利润为 23,667,283.27 元，共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47,721,722.06 元，高于 4,700 万元。承诺人已 实现承诺利润，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无代持、无纠纷、无转让限制等情况的承诺如下：1、本人合法持有迪科远望的股份，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迪科远望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经营期间，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或处于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3、迪科远望及其下属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5、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7、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人在与迪科远望及其他股东、新开普共同签署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的关于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新开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除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新开普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8、迪科远望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暂未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纳税义务人补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先行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9、截至本承诺函出			
--	--	--	---	--	--	--

			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包括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未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承诺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租赁行为造成罚款、产生搬迁费用以及给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1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税款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如因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前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1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12、自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			
--	--	--	---	--	--	--

			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 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 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 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3、承诺人承诺, 除迪科远望及承诺人在交割日前已经向新开普披露的处罚、索赔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外, 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 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 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除 2015 年 1 月被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外, 迪科远望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 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 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 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 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 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 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 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关于同业竞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除在迪科远望及其	2015 年 02 月	2015 年 6 月 26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下属企业任职并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或迪科远望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开普、迪科远望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承接。3、如	12 日	日-长期有效	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

			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迪科远望所有，并向新开普及迪科远望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新开普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开普（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新开普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开普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开普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新开普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新开普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在新开普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新开普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新开普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开普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持有新开普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退伙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新开普员工，其中杨维国为新开普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秋生为新开普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尚卫国、赵利宾为新开普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恩臣为新开普监事会主席，华梦阳为新开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傅常顺为新开普副总经理，郎金文、葛晓阁为新开普核心人员；3、本合伙企业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4、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	--	--	--	--	---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5、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足额缴纳；9、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情形；10、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11、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系
--	--	--	--	--	--	--

						为了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罗会军、柳楠、吴凤辉	其他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人前述认购资金将按照与新开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缴纳，否则本人将向新开普支付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人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3、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义务。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2、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树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与 2016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数维 2015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0,276,760.11 元，2016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7,322,274.72 元，相关承诺人已实现业绩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开普的限制情形；新开普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无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对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琮、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依法设立，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由股东全额缴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公司变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并已完成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出资款或股权/股份转让款均按时、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虚假转让、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违法情况；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提供的关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合法存续以及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 2、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审批（如需）或备案登记的股东或第三人向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除了法律法规明文赋予的权利且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约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优先认购、股权回售和赎回、优先清算、股权调整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现金补偿等）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如果实施、履行将导致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受到影响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 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4、对新开普披露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及实体中持有股权、股份、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资本性权益。 5、上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拥有其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知识产权等，该等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正常的功能或适用性，不存在可能危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需要发生不合理的重大支出。6、对于向新开普披露的属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任何资产，完全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管理、控制和经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附带任何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等；上述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全部取得或完成，并仍然有效；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利；该等资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1）任何对该等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2）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对该等资产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转让措施，或（3）任何可能影响到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和权益的情况，或可能致使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取任何该等资产的权利和权益的情况。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属于依法可用于该项租赁之目的不动产，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有权按照租赁用途占有、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合法取得、有效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完全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运作和管理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10、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相关报表日的真实的业务状况，并且包括了应当予以记录之全部信息的完整、准确且无误导的记录内容；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的情况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贷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没有无对价支出、非公允性支出等，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但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等类似文件中的相关保证除外)；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均未曾发生			
--	--	--	--	--	--	--

		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可能引起任何该等变化的事件、事实或情况。1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主要财务制度、账册管理、凭证和发票使用以及税务申报、代扣代缴均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和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漏税、未完全或适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或可能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亦不存在依据依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费用、规费等，不存在可能被收回的政府补助；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税款，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之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合资、合作及其他资本性交易等，或者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作出的准备合资、合作或类似行动的实质性承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13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向新开普提交了所有重要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合作合同，重要的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开发、许可或转让合同，所有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合同；该等合同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14、交易对方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除向新开普已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所实际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上海树维及			
--	--	--	--	--	--

		其分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及时与其在职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实际一直持续实施的常规性奖励方案或制度或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或拟采取）为其所有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的任何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期权方案或利润分享、佣金或其他该等奖励方案，经新开普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前述所称“严重违反”是指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或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以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形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为一方（或以其财产或资产为标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自交割日起，若因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新开普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将对新开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的情形。1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			
--	--	--	--	--	--

			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20、交易对方已向新开普完全及正确披露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正在履行期限内的债务；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并且，在未获得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将不会发生该等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2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2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和其他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2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24、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运营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重大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行政调查或处罚。25、交易对方承诺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任何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2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有负债，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为任何实体和自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日常交易中的保证除外）。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已经向新开普披露了新开普于交割日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履行或新开普决策的信息；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新开普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4、交易对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5、交易对方保证承担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新开普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6、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本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各方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杨宏生、王建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保证上海树维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在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任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在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任职 48 个月，且在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新开普同意，不得在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包括担任董事职务），或从事与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系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包括担任董事职务），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和上海树维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本人有权对与新开普无竞争关系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且不构成对本承诺的违反。2、本人承诺，自上海树维或其子公司离职后 36 个月内不得在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以及、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主营业务与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于离职时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主营业务同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于离职时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包括担任董事职务）；不以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与于离职时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和上海树维造成的一切损失。3、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尽责为上海树维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严格遵守新开普及上海树维的相关规章制度。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本承诺函：（1）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新开普或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因新开普或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自身原因主动解聘本人或者批准本人离职的，或因新开普或上海树维调动本人的工作城市、减少薪酬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任职期限承诺；（3）新开普书面同意修改本承诺函约定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的。5、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在上海树维及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上海树维的任何规章制度、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的任何劳动合同的情形。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自上海树维或其下属企业单方离职的，本人应当向新开普支付违约金，应支付的违约金为：本人任职未满承诺任职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届满四十八个月的期间的差额）月度数量×本人离职前一年从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绩效等全部收入）÷12；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上海树维所有，并赔偿新开普及上海树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	--	--	--	--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乔志刚、吴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五年内，本人不再从事主营业务（包括直接和间接）与上海树维在本协议签署日所从事业务（上海树维在本协议签署日所从事的业务为：高校一卡通、高校数字化校园与教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服务）相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五年内，本人不得投资主营业务与竞争业务相同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包括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以上承诺均有效期 5 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1 年 7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	其他承诺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

			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傅常顺、杜建平等 2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罗会军;甘勇;王世卿;赵利宾;祝田山;华梦阳;李玉玲;傅常顺;杜建平;刘永春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	鉴于甘勇先生、祝田山先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甘勇先生及祝田山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罗会军先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罗会军先生自其离

						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玉辉;张英瑶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毕会静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司志刚、刘汴生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葛晓阁、赵利宾、杜建平、华梦阳、郎金文、刘恩臣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葛晓阁、赵利宾、杜建平、华梦阳、郎金文、刘恩臣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持有凯里通卡公司 35% 的股权，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经营信息也由泽祥公司控制，公司对凯里通卡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充分了解。因股东之间的分歧，自 2013 年 12 月后，凯里通卡公司再未能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且在股东实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 以后，均再未实缴出资。目前，凯里通卡公司因城市一卡通项目受阻，已无法持续经营，更没有盈利。同时，因经营不善凯里通卡公司已被北京盛世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所涉案件均已由法院生效判决裁	0	否	已判决	1、解散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2、案件受理费 81,800.00 元，由被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末未执行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判或仲裁机关仲裁，且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凯里通卡公司已经丧失支付能力，执行中公司已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并承担了相应责任。凯里通卡公司已无力持续经营，继续存续将给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凯里通卡公司已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更未形成有效决议，凯里通卡公司也已无力持续经营，经营管理陷入僵局，继续存续将会给股东利益造成损失。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散被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6年6月24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88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50.12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0.12万股，预留80万股。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488名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6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88名变更为465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50.12万股调整为1034.66万股，减少15.46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0.12股变更为954.66万股，减少15.46万股。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2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65名变更为463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34.66万股调整为1032.94万股，减少1.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4.66股变更为952.94万股，减少1.72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12.37元，授予数量为952.94万股，公司向463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予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新开普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52.94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4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7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8月1日上市。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11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1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900股。截至2017年7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

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并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2017年7月27日，首期解锁的44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09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06-09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6-06-09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6-06-09	巨潮资讯网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6-24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07-14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6-07-14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6-07-19	巨潮资讯网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6-07-28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04-22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2017-07-13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7-07-15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07-15	巨潮资讯网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07-25	巨潮资讯网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10号楼房产整体向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租，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5年。双方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年租金为339万元/年；第5个租赁年度内（2019年7月1日）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为355.95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第10个租赁年度（2024年7月1日）开始的最后租赁期内，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比例为5%—10%，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营利情况、市场租金变化情况，友好协商。

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一次性给与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房租优惠26万元，双方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年租金由为339万元/年调整为300万元/年，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

月1日,在此基础上递增5%,为315万元/年;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在351万元/年的基础上递增,上调5%-10%,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迎春街18号1号楼临金梭路1-2层(金梭路西、迎春街北),共计建筑面积1,117.7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董事会经审议授权总经理负责后续出租事宜。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房屋共计1,100平方租赁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租赁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租金价格:第1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总额126.72万元,第6年至第8年,每年租金总额130.52万元,第9年至第10年,每年租金总额134.43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53,676	40.43%				-5,811,007	-5,811,007	125,442,669	38.64%
3、其他内资持股	131,253,676	40.43%				-5,811,007	-5,811,007	125,442,669	38.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75,582	1.16%						3,775,582	1.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478,094	39.27%				-5,811,007	-5,811,007	121,667,087	37.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370,625	59.57%				5,811,007	5,811,007	199,181,632	61.36%
1、人民币普通股	193,370,625	59.57%				5,811,007	5,811,007	199,181,632	61.36%
三、股份总数	324,624,301	100.00%				0	0	324,624,30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刘永春等6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1,009,172股股份购买迪科远望100%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45,7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报告期内，前述刘永春等6名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由于刘永春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刘永春先生此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64,220，由于其持有的公司3,798,165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其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66,05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在内的共 4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广等 3 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度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 万股，截至 2016 年期末，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 2016 年期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本为 324,587,301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钱喜江等 8 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度离职、余立道等 4 人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1 人因非职务原因去世，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9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9 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前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故截止本报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为 324,512,401 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49,380,000		1,400,000	50,78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尚卫国	9,365,400			9,365,4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付秋生	8,301,600			8,301,6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赵利宾	7,515,000			7,51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梦阳	8,115,000			8,11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傅常顺	7,515,000			7,51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杜建平	7,515,000			7,51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刘恩臣	7,140,000			7,14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葆玲	222,375			222,375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刘永春	5,064,220	1,266,055		3,798,165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丛伟滋	5,064,220	5,064,220		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
白海清	220,183	220,183		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
熊小洪	220,183	220,183		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
李洪	220,183	220,183		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
黄暂度	220,183	220,183		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75,582			3,775,582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
罗会军	762,173			762,173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

柳楠	705,716			705,716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吴凤辉	402,258			402,258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63 名激励对象	9,529,400			9,529,400	股权激励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解锁
合计	131,253,676	7,211,007	1,400,000	125,442,66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20.28%	65,840,000		50,780,000	15,060,000	质押	18,170,7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3.85%	12,487,200		9,365,400	3,121,80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3.41%	11,068,800		8,301,600	2,767,200	质押	4,7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6%	10,902,000		0	10,902,00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3.33%	10,820,000		8,115,000	2,705,00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3.18%	10,320,000		0	10,320,000	质押	4,890,000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14%	10,185,000		0	10,185,00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3.09%	10,020,000		7,515,000	2,505,00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3.09%	10,020,000		7,515,000	2,505,000	质押	5,750,00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3.09%	10,020,000		7,515,000	2,505,000	质押	3,31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对象之一，获配 11,0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华梦阳、葛晓阁、傅常顺、赵利宾、杜建平 8 名自然人与郎金文（9,220,000 股）、刘恩臣（9,520,000 股）为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9.08%的股份。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维国	15,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2,000	
葛晓阁	1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00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5,000	
郎金文	9,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0,000	
丛伟滋	5,064,220					人民币普通股	5,064,22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戈紫云一号私募基金	3,507,530					人民币普通股	3,507,530	
尚卫国	3,1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1,800	
付秋生	2,7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00	
华梦阳	2,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杨维国、葛晓阁、郎金文、尚卫国、付秋生、华梦阳系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表相关内容； 丛伟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科远望董事、总经理，其未与公司股东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5,840,000			65,840,000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11,068,800			11,068,800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487,200			12,487,200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020,000			10,020,000			
司志刚	董事	现任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王玉辉	独立董事	现任							
张英瑶	独立董事	现任							
毕会静	独立董事	现任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520,000			9,520,000			
王葆玲	监事	现任	296,500			296,500			
张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华梦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0,820,000			10,820,000			
李玉玲	财务总监	现任	150,000			150,000			
傅常顺	副总经理	现任	10,020,000			10,020,000			
杜建平	副总经理	现任	10,020,000			10,020,000			
刘永春	副总经理	现任	5,064,220			5,064,220			
王世卿	独立董事	离任							
合计	--	--	145,306,72	0	0	145,306,72	0	0	0

			0			0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世卿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3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49,046.82	587,878,09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501.00	4,316,651.50
应收账款	271,298,071.28	230,053,489.01
预付款项	26,570,001.30	15,329,12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90,910.78	42,198,27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184,555.53	175,397,00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083,911.50	20,272,938.24
流动资产合计	927,187,998.21	1,075,445,580.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60,000.00	18,543,79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252,240.33	30,332,364.67
投资性房地产	16,720,210.14	17,223,810.60
固定资产	149,338,041.80	148,629,634.47
在建工程	582,613.36	554,979.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46,838.80	40,458,633.75
开发支出	2,564,102.33	
商誉	469,584,839.57	469,584,839.57
长期待摊费用	1,948,950.91	1,472,30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4,816.79	12,067,85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862,654.03	738,868,214.78
资产总计	1,682,050,652.24	1,814,313,79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345,802.36	113,871,032.87
预收款项	39,091,438.34	87,048,13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78,312.80	12,503,928.97
应交税费	11,891,534.85	37,937,96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4,117.00	
其他应付款	128,043,590.06	194,913,242.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20,066.66	35,936,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804,582.90
流动负债合计	353,744,862.07	483,015,54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9,933.35	96,411,66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34,535.00	17,620,9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44,468.35	114,032,661.68
负债合计	462,589,330.42	597,048,210.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587,301.00	324,587,3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9,027,663.38	689,027,663.38
减：库存股	117,420,988.00	117,420,98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18,196.80	30,018,19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973,161.09	272,739,06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185,334.27	1,198,951,237.06
少数股东权益	16,275,987.55	18,314,34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461,321.82	1,217,265,58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050,652.24	1,814,313,795.60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07,417.88	536,320,54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501.00	1,048,565.00
应收账款	198,444,829.63	169,742,870.70
预付款项	18,046,764.83	8,764,366.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86,977.95	22,953,253.37
存货	150,599,948.74	159,398,31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083,911.50	83,911.50
流动资产合计	781,681,351.53	898,311,83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60,000.00	18,543,79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6,102,240.33	589,182,364.67
投资性房地产	16,720,210.14	17,223,810.60
固定资产	122,472,860.59	121,666,345.82
在建工程	582,613.36	554,979.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19,516.98	10,884,55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8,950.91	1,472,30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0,374.27	10,560,72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526,766.58	770,088,879.62
资产总计	1,569,208,118.11	1,668,400,71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572,008.84	86,651,078.47
预收款项	26,041,007.88	76,197,310.89
应付职工薪酬	19,348.36	235,204.53
应交税费	6,839,191.00	22,934,65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4,117.00	
其他应付款	126,601,190.52	192,173,93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20,066.66	35,936,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316,930.26	414,128,85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9,933.35	96,411,66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14,535.00	17,620,9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24,468.35	114,032,661.68
负债合计	417,441,398.61	528,161,514.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587,301.00	324,587,3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9,027,663.38	689,027,663.38
减：库存股	117,420,988.00	117,420,98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18,196.80	30,018,196.80
未分配利润	225,554,546.32	214,027,02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766,719.50	1,140,239,19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208,118.11	1,668,400,714.1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71,009,323.53	225,048,277.46
其中：营业收入	271,009,323.53	225,048,277.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742,921.77	232,443,560.64
其中：营业成本	120,855,564.17	107,888,46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63,677.71	1,742,925.64
销售费用	80,969,714.67	70,462,789.85
管理费用	62,084,802.19	48,404,944.71
财务费用	426,861.00	3,631,518.60
资产减值损失	3,342,302.03	312,91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216.43	-630,52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814.67	-8,025,805.69
加：营业外收入	25,046,334.52	17,509,52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542.74	982,84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56.39	27,68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84,977.11	8,500,876.66
减：所得税费用	3,434,904.17	1,932,86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50,072.94	6,568,0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8,433.77	9,257,007.67
少数股东损益	-2,038,360.83	-2,688,99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50,072.94	6,568,0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88,433.77	9,257,00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8,360.83	-2,688,996.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01	0.03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01	0.03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7,736,357.56	174,487,361.04
减：营业成本	101,916,027.21	84,143,490.62
税金及附加	2,498,692.19	1,560,530.35
销售费用	68,413,063.71	58,511,616.62
管理费用	31,006,999.18	24,784,019.99
财务费用	466,203.89	3,803,514.47
资产减值损失	2,570,780.90	891,64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898.34	-630,52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1,692.14	162,021.51
加：营业外收入	23,103,832.72	14,872,07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542.74	964,93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56.39	9,77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7,982.12	14,069,159.25
减：所得税费用	2,596,125.28	1,304,220.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1,856.84	12,764,938.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81,856.84	12,764,938.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517,518.29	207,218,52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23,912.45	14,895,90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2,114.62	5,543,3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83,545.36	227,657,73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44,319.12	123,541,26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14,568.61	86,814,95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15,324.95	37,664,76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3,435.57	44,426,7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47,648.25	292,447,7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4,102.89	-64,790,00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42.32	39,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2,68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9,524.23	39,8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0,549.42	4,875,69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2,774.00	18,060,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700,000.00	147,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53,323.42	170,635,8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63,799.19	-170,595,96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	165,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0.00	165,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68,333.33	63,8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31,056.12	18,544,70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20.18	1,518,54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9,409.63	83,896,58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409.63	81,753,41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627,311.71	-153,632,54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98,137.20	197,234,00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70,825.49	43,601,463.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18,048.90	162,423,79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87,853.21	12,457,62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890.66	3,934,80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58,792.77	178,816,22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87,059.13	82,004,06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79,040.57	55,079,27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30,319.91	24,839,33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2,095.75	36,138,7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98,515.36	198,061,3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9,722.59	-19,245,16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7.32	12,0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717.32	12,0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1,369.42	3,890,37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2,774.00	18,060,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700,000.00	149,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44,143.42	171,650,5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34,426.10	-171,638,51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50,000.00	163,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0,000.00	16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68,333.33	63,8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20,628.66	18,544,70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20.18	1,518,54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8,982.17	83,896,58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982.17	79,753,41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813,130.86	-111,130,26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92,548.74	134,263,3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9,417.88	23,133,050.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72,739,063.88	18,314,348.38	1,217,265,58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72,739,063.88	18,314,348.38	1,217,265,58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4,097.21	-2,038,360.83	2,195,73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88,433.77	-2,038,360.83	20,050,07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54,336.56		-17,854,336.5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854,336.56		-17,854,336.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76,973,161.09	16,275,987.55	1,219,461,321.8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208,078,594.09	15,079,663.84	824,234,54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208,078,594.09	15,079,663.84	824,234,542.60

	00				,192.18				191.49		,594.09	663.84	,54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7,737.38	-2,688,996.19	-8,536,73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7,007.67	-2,688,996.19	6,568,01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04,745.05		-15,104,745.0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4,745.05		-15,104,745.0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09				274,048				24,933,		202,230	12,390,	815,697

	4,901.00				,192.18				191.49		,856.71	667.65	,809.03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14,027,026.04	1,140,239,19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14,027,026.04	1,140,239,19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7,520.28	11,527,52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81,856.84	29,381,85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54,336.56	-17,854,336.5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854,336.56	-17,854,336.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587,301.00				689,027,663.38	117,420,988.00			30,018,196.80	225,554,546.32	1,151,766,719.5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183,366,723.30	784,443,0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183,366,723.30	784,443,00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806.76	-2,339,80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64,938.29	12,764,93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04,745.05	-15,104,74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4,745.05	-15,104,745.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094,901.00				274,048,192.18				24,933,191.49	181,026,916.54	782,103,201.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8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21832659Y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注册资本： 32,462.4301万元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 12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在郑州市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已经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高新内验字 [2000] 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第七次决议，原股东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杨维国。

根据 2002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49.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已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郑科会变验字 [2002] 第 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2）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

3、2004 年增资

根据 2004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五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4）第 B02-01 号验资报告。

4、2008 年股份制改造

根据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公司成立日（即 2008 年 3 月 12 日）一次缴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2,745.00 万

元，出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0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08）第 03004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988.20	34.67
尚卫国	234.60	8.23
赵利宾	219.60	7.71
华梦阳	219.60	7.71
傅常顺	219.60	7.71
刘恩臣	192.15	6.74
付秋生	192.15	6.74
杜建平	164.70	5.77
葛晓阁	164.70	5.77
郎金文	164.70	5.77
陈振亚	15.00	0.53
于照永	15.00	0.53
王卓	15.00	0.53
杨文寿	15.00	0.53
邵彦超	15.00	0.53
李永革	15.00	0.53
合计	2,850.00	100.00

5、201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2.20 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5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6.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5.38 元的价格向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334.0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股本的 1,466.60 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0.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字(2010)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份转让合同规定，股份转让方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47.00 万股以 147.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振京等 43 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已经河南产权交易中心鉴证（豫产交鉴[2010]18 号）。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31.7365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10.0000
尚卫国	218.55	6.5434
付秋生	210.45	6.3009
赵利宾	180.00	5.3892
华梦阳	180.00	5.3892
刘恩臣	180.00	5.3892
傅常顺	180.00	5.3892
杜建平	180.00	5.3892
葛晓阁	180.00	5.3892
郎金文	180.00	5.3892
吴凤辉	20.00	0.5988
李永革	15.00	0.4491
陈振亚	15.00	0.4491
于照永	15.00	0.4491
王卓	15.00	0.4491
杨文寿	15.00	0.4491
邵彦超	15.00	0.4491
李文坚	15.00	0.4491
张振京	5.00	0.1497
焦征海	5.00	0.1497
秦天福	5.00	0.1497
王勇军	5.00	0.1497
韩雪	5.00	0.1497
张建英	5.00	0.1497
郭永旺	5.00	0.1497
苏扬鸣	5.00	0.1497
杨长昆	5.00	0.1497
陈卫国	5.00	0.1497
吴冠军	5.00	0.1497
马东亚	5.00	0.1497
沈延晓	5.00	0.1497
张翀	5.00	0.1497
王葆玲	5.00	0.1497
李军艳	5.00	0.1497
张晋	2.00	0.0599
秦玉昆	2.00	0.0599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伍	2.00	0.0599
刘建新	2.00	0.0599
崔红松	2.00	0.0599
肖难	2.00	0.0599
陈传兵	2.00	0.0599
高永辉	2.00	0.0599
毕强伟	2.00	0.0599
关虎	2.00	0.0599
冯一新	2.00	0.0599
于滨	2.00	0.0599
丁广勇	2.00	0.0599
阎玉玺	2.00	0.0599
曾劲松	2.00	0.0599
马超锋	2.00	0.0599
徐亚飞	2.00	0.0599
彭勇平	2.00	0.0599
尚勤强	2.00	0.0599
华燚	2.00	0.0599
任海伦	2.00	0.0599
刘建军	2.00	0.0599
李江	2.00	0.0599
谢伟	2.00	0.0599
袁胜兵	2.00	0.0599
赵鑫	2.00	0.0599
合计	3,340.00	100.00

6、2011 年发行 A 股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12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 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 A 股 1,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万，扣除发行费用 3,697.34 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万，实际募集资金与注册资本差额 28,78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开发售结束后本公司股份为 4,46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60.0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23.7669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7.4888
尚卫国	218.55	4.9003
付秋生	210.45	4.7187
赵利宾	180.00	4.0359
华梦阳	180.00	4.0359
刘恩臣	180.00	4.0359
傅常顺	180.00	4.0359
杜建平	180.00	4.0359
葛晓阁	180.00	4.0359
郎金文	180.00	4.0359
吴凤辉	20.00	0.4486
李永革	15.00	0.3364
陈振亚	15.00	0.3364
于照永	15.00	0.3364
王卓	15.00	0.3364
杨文寿	15.00	0.3364
邵彦超	15.00	0.3364
李文坚	15.00	0.3364
张振京	5.00	0.1121
焦征海	5.00	0.1121
秦天福	5.00	0.1121
王勇军	5.00	0.1121
韩雪	5.00	0.1121
张建英	5.00	0.1121
郭永旺	5.00	0.1121
苏扬鸣	5.00	0.1121
杨长昆	5.00	0.1121
陈卫国	5.00	0.1121
吴冠军	5.00	0.1121
马东亚	5.00	0.1121
沈延晓	5.00	0.1121
张翀	5.00	0.1121
王葆玲	5.00	0.1121
李军艳	5.00	0.1121
张晋	2.00	0.0448
秦玉昆	2.00	0.0448
郭伍	2.00	0.0448
刘建新	2.00	0.0448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红松	2.00	0.0448
肖难	2.00	0.0448
陈传兵	2.00	0.0448
高永辉	2.00	0.0448
毕强伟	2.00	0.0448
关虎	2.00	0.0448
冯一新	2.00	0.0448
于滨	2.00	0.0448
丁广勇	2.00	0.0448
阎玉玺	2.00	0.0448
曾劲松	2.00	0.0448
马超锋	2.00	0.0448
徐亚飞	2.00	0.0448
彭勇平	2.00	0.0448
尚勤强	2.00	0.0448
华燚	2.00	0.0448
任海伦	2.00	0.0448
刘建军	2.00	0.0448
李江	2.00	0.0448
谢伟	2.00	0.0448
袁胜兵	2.00	0.0448
赵鑫	2.00	0.0448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120.00	25.1122
合计	4,460.00	100.00

7、2012 年增资

2012 年 5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0.00 万元，按每 10.00 股转增 10.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4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股本 4,4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 [2012] 第 102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30 日，部分已解禁的外部个人股东、外部单位股东、员工股东出售其持有股份，该部分股份转入社会公众股股东，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2,120.00	23.7668
尚卫国	437.10	4.9002
付秋生	420.90	4.7186
赵利宾	360.00	4.0359
华梦阳	360.00	4.0359

刘恩臣	360.00	4.0359
傅常顺	360.00	4.0359
杜建平	360.00	4.0359
葛晓阁	360.00	4.0359
郎金文	360.00	4.035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3,422.00	38.3631
合计	8,920.00	100.0000

8、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2.00 万元，公司按每 10.00 股转增 6.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3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5,35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97 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3,392.00	23.7668
尚卫国	699.36	4.9002
付秋生	673.44	4.7186
赵利宾	576	4.0359
华梦阳	576	4.0359
刘恩臣	576	4.0359
傅常顺	576	4.0359
杜建平	576	4.0359
葛晓阁	576	4.0359
郎金文	576	4.035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5,475.20	38.3631
合计	14,272.00	100.0000

9、2015 年增资

（1）2015 年 3 月 10 日，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72.00 万元，公司按每 10.00 股转增 10.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2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4,27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44.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636 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6,784.00	23.7668
尚卫国	1,398.72	4.9002
付秋生	1,346.88	4.7186
赵利宾	1,152.00	4.0359

华梦阳	1,152.00	4.0359
傅常顺	1,152.00	4.0359
郎金文	1,092.00	3.8257
杜建平	1,152.00	4.0359
葛晓阁	1,152.00	4.0359
刘恩臣	1,082.00	3.7906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1,080.40	38.8186
合计	28,544.00	100.0000

(2)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7 号），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合法持有的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5.49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1,665.490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09.4901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41 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6,784.00	22.4565
尚卫国	1,398.72	4.6301
付秋生	1,346.88	4.4585
赵利宾	1,152.00	3.8134
华梦阳	1,152.00	3.8134
傅常顺	1,152.00	3.8134
朗金文	1,092.00	3.6148
杜建平	1,152.00	3.8134
葛晓阁	1,152.00	3.8134
刘恩臣	1,082.00	3.5816
刘永春	506.422	1.6763
丛伟滋	506.422	1.6763
李 洪	22.0183	0.0729
熊小洪	22.0183	0.0729
白海清	22.0183	0.0729
黄暂度	22.0183	0.0729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77.5582	1.2498
罗会军	76.2173	0.2523
柳 楠	70.5716	0.2336

吴凤辉	40.2258	0.1331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1,080.40	36.6785
合计	30,209.4901	100.0000

10、2016 年增资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限制性流通股 9,529,4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29,400.00 元，由公司财务总监李玉玲、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63 人认购，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缴足。其中：

463 名股东认缴人民币 117,878,678.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9,529,4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462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879,319.00	4.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9,400.00	3.0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75,582.00	1.21%
高管锁定股	114,369,375.00	36.70%
小计	140,553,676.00	45.10%
二、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171,070,625.00	54.90%
合计	311,624,301.00	100.00%

(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4 号《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规定，公司向二位投资人定向增发股票 13,000,0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由新增二位投资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缴足。其中：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认缴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1,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84.62%，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5.3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879,319.00	3.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9,400.00	2.9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75,582.00	1.16%
高管锁定股	114,369,375.00	35.23%

小计	140,553,676.00	43.30%
二、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184,070,625.00	56.70%
其中：和信融智PIPE16号私募投资基金	11,000,000.00	3.3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62%
合计	324,624,301.00	100.00%

11、2017年减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11名人员离职、余立道等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1名人员因非职务原因去世，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384,203元。本次减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G12082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330,769.00	38.62%
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70,147.00	0.5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75,582.00	1.16%
高管锁定股	110,267,540.00	33.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17,500.00	2.90%
二、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199,181,632.00	61.38%
合 计	324,512,401.00	100.00%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

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

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

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

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

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明明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会计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463891号“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

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

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估计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际发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

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	董事会审批	2017年6月本公司收到收郑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险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大学生实习补贴款6.00万,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影响“营业利润”项目金额为6.00万元。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变更的会计政策，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部及子公司（6%、17%）、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及石家庄分公司（17%）、广州分公司（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福建新开普（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商等程序，2014年10月23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5年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本报告期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 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公示，本报告期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1635000278”。本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8,451.93	225,148.19
银行存款	105,522,373.56	586,072,989.01
其他货币资金	1,278,221.33	1,579,960.99
合计	106,949,046.82	587,878,098.19

其他说明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278,221.33	1,579,960.99
合计	1,278,221.33	1,579,960.9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1,501.00	4,316,651.50
合计	911,501.00	4,316,651.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26,835.00	
合计	4,826,83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725,536.20	100.00%	52,427,464.92	16.20%	271,298,071.28	280,029,887.44	100.00%	49,976,398.43	17.85%	230,053,489.01

合计	323,725,536.20	100.00%	52,427,464.92	16.20%	271,298,071.28	280,029,887.44	100.00%	49,976,398.43	17.85%	230,053,489.01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6,592,354.10	10,829,617.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6,592,354.10	10,829,617.72	5.00%
1 至 2 年	45,358,739.20	4,535,873.92	10.00%
2 至 3 年	28,001,926.26	8,400,577.88	30.00%
3 年以上	33,772,516.64	28,661,395.41	84.87%
3 至 4 年	10,222,242.57	5,111,121.34	50.00%
4 至 5 年	12,354,663.06	12,354,663.06	100.00%
5 年以上	11,195,611.01	11,195,611.01	100.00%
合计	323,725,536.20	52,427,46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51,066.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大学	非关联方	5,605,695.53	1.73%	327,613.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非关联方	5,283,894.00	1.63%	264,194.70
江苏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2,990,812.00	0.92%	202,103.92

建行省分行郑州市金水支行	非关联方	2,788,599.50	0.86%	139,429.98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53,372.00	0.85%	137,668.60
合计		19,422,373.03	6.00%	1,071,010.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21,709.08	99.44%	13,822,561.12	90.17%
1 至 2 年	148,292.22	0.56%	1,506,565.92	9.83%
合计	26,570,001.30	--	15,329,127.0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	5.65%
河南省豫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3,594.35	3.17%
刘强	758,327.60	2.85%
马延武	665,303.60	2.50%
王得才	479,277.60	1.80%
合计	4,246,503.15	15.98%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97,627.84	41.85%	2,934,422.67	13.71%	18,463,205.17	12,209,045.22	27.30%	2,526,982.71	20.70%	9,682,06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27,705.61	58.15%			29,727,705.61	32,516,211.71	72.70%			32,516,211.71
合计	51,125,333.45	100.00%	2,934,422.67	5.74%	48,190,910.78	44,725,256.93	100.00%	2,526,982.71	5.65%	42,198,274.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202,970.98	760,148.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02,970.98	760,148.55	5.00%
1 至 2 年	3,251,746.47	325,174.65	10.00%
2 至 3 年	873,161.97	261,948.59	30.00%
3 年以上	2,069,748.42	1,587,150.89	76.68%
3 至 4 年	965,195.07	482,597.54	50.00%
4 至 5 年	1,016,742.99	1,016,742.99	100.00%
5 年以上	87,810.36	87,810.36	100.00%
合计	21,397,627.84	2,934,422.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7,439.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79,084.00	3,321,505.92
日常借款	6,277,752.25	3,333,486.43
其他单位	10,740,791.59	5,554,052.87
保证金及其他	29,727,705.61	32,516,211.71
合计	51,125,333.45	44,725,256.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000.00	1 年以内	9.38%	239,800.00
郑州大学	非关联方	540,000.00	1-2 年	1.06%	54,000.00
义马职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370,750.00	1-2 年	0.73%	
云南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359,857.80	5 年以上	0.7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6,416,607.80	--	12.55%	293,8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73,660.92		27,073,660.92	21,963,585.61		21,963,585.61
在产品	7,236,080.61		7,236,080.61	4,306,176.38		4,306,176.38
库存商品	35,899,217.32		35,899,217.32	15,620,272.90		15,620,272.90
发出商品	90,697,502.92		90,697,502.92	122,555,508.09		122,555,508.09
半成品	15,278,093.76		15,278,093.76	10,951,459.64		10,951,459.64
合计	176,184,555.53		176,184,555.53	175,397,002.62		175,397,002.6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理财产品	297,000,000.00	2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911.50	272,938.24
合计	297,083,911.50	20,272,938.24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273,936.41	4,213,936.41	18,060,000.00	22,273,936.41	3,730,140.81	18,543,795.60
按成本计量的	22,273,936.41	4,213,936.41	18,060,000.00	22,273,936.41	3,730,140.81	18,543,795.60
合计	22,273,936.41	4,213,936.41	18,060,000.00	22,273,936.41	3,730,140.81	18,543,795.6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68,953.07			2,768,953.07	2,285,157.47	483,795.60		2,768,953.07	17.80%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3.12%	
北京新洞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35.00%	

合计	22,273,936.41			22,273,936.41	3,730,140.81	483,795.60		4,213,936.41	--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730,140.81			3,730,140.81
本期计提	483,795.60			483,795.6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213,936.41			4,213,936.41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8,476,663 .32			-655,057. 71						7,821,605 .61	
嘉兴丹诚 开普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063,243 .14	18,922,77 4.00		-481,303. 11						23,504,71 4.03	
北京乐智 科技有限 公司	3,775,547 .74			-58,594.0 3						3,716,953 .71	
北京希嘉 创智教育 科技有限 公司	13,016,91 0.47			-827,943. 49						12,188,96 6.98	
河南省密 码协会		20,000.00								20,000.00	
小计	30,332,36	18,942,77		-2,022,89						47,252,24	

	4.67	4.00		8.34						0.33	
合计	30,332,36	18,942,77		-2,022,89						47,252,24	
	4.67	4.00		8.34						0.33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76,442.18			8,276,442.18
2.本期增加金额	503,600.46			503,600.46
(1) 计提或摊销	503,600.46			503,600.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780,042.64			8,780,042.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20,210.14			16,720,210.14
2.期初账面价值	17,223,810.60			17,223,810.60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46,728.97	21,735,760.32	12,816,129.21	22,886,440.39	185,785,058.89
2.本期增加金额		599,680.32	255,148.64	5,041,760.98	5,896,589.94
（1）购置		599,680.32	255,148.64	5,022,005.43	5,876,834.39
（2）在建工程转入				19,755.55	19,755.5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00.00	247,642.46	249,842.46
（1）处置或报废			2,200.00	247,642.46	249,842.46

4.期末余额	128,346,728.97	22,335,440.64	13,069,077.85	27,680,558.91	191,431,806.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30,745.76	7,018,907.86	6,109,630.23	14,496,140.57	37,155,424.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22,945.07	1,157,819.38	589,968.53	1,451,077.80	5,121,810.78
（1）计提	1,922,945.07	1,157,819.38	589,968.53	1,451,077.80	5,121,810.78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00	181,380.63	183,470.63
（1）处置或报废			2,090.00	181,380.63	183,470.63
4.期末余额	11,453,690.83	8,176,727.24	6,697,508.76	15,765,837.74	42,093,764.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893,038.14	14,158,713.40	6,371,569.09	11,914,721.17	149,338,041.80
2.期初账面价值	118,815,983.21	14,716,852.46	6,706,498.98	8,390,299.82	148,629,634.4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工程	285,346.80		285,346.80	257,713.07		257,713.07
模具	297,266.56		297,266.56	297,266.56		297,266.56
合计	582,613.36		582,613.36	554,979.63		554,979.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1,081.60	3,693,200.00		56,357,427.31	65,641,708.91
2.本期增加金额				220,566.00	220,566.00
(1) 购置				220,566.00	220,566.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91,081.60	3,693,200.00		56,577,993.31	65,862,274.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2,973.88			24,540,101.28	25,183,075.16
2.本期增加金额	55,910.82			4,876,450.13	4,932,360.95
(1) 计提	55,910.82			4,876,450.13	4,932,360.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8,884.70			29,416,551.41	30,115,43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2,196.90	3,693,200.00		27,161,441.90	35,746,838.80
2.期初账面价值	4,948,107.72	3,693,200.00		31,817,326.03	40,458,633.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校园智能点餐软件		831,241.47						831,241.47
完美校园私有云框架平台软件		311,267.61						311,267.61
大数据智能决策辅助平台软件		508,193.02						508,193.02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394,894.05						394,894.05
校园开放平		518,506.18						518,506.18

台软件								
合计		2,564,102.33						2,564,102.33

其他说明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迪科远望科 技有限公司	280,076,227.00					280,076,227.00
上海树维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89,508,612.57					189,508,612.57
合计	469,584,839.57					469,584,839.57

(2) 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194,673.68	360,090.00	77,191.61		477,572.07
智能燃气表及远程 运营监控系统	250,000.00	1,000,000.00	625,000.00		625,000.00
车辆租赁	470,000.00		30,000.00		440,000.00
法定披露及网站域 名邮箱等服务	557,627.13		151,248.29		406,378.84
合计	1,472,300.81	1,360,090.00	883,439.90		1,948,950.91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及预付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装修款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75,823.99	8,938,184.46	56,206,267.21	8,380,903.34
递延收益	18,834,535.00	2,897,180.25	17,620,995.00	2,643,149.25
无形资产摊销	2,268,411.11	376,375.88	1,525,815.14	190,726.89
股权激励财务成本	5,687,174.65	853,076.20	5,687,174.65	853,076.20
合计	86,365,944.75	13,064,816.79	81,040,252.00	12,067,855.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4,816.79		12,067,855.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	
合计	20,2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06,034,632.21	107,198,420.88

应付外包劳务费	2,311,170.15	6,672,611.99
合计	108,345,802.36	113,871,032.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宏通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6,134.41	尚未与对方结算
合计	2,286,134.41	--

其他说明：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091,438.34	87,048,134.42
合计	39,091,438.34	87,048,134.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12,058.95	94,316,956.47	102,954,983.72	3,574,03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870.02	6,772,006.27	6,759,595.19	304,281.10
合计	12,503,928.97	101,088,962.74	109,714,578.91	3,878,312.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11,912,850.70	84,552,277.10	93,060,597.62	3,404,530.18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463,078.48	1,463,078.48	
3、社会保险费	89,719.50	3,557,353.65	3,545,904.13	101,16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563.80	2,994,200.27	2,984,057.29	91,706.78
工伤保险费	1,359.30	160,486.78	160,333.46	1,512.62
生育保险费	6,796.40	291,915.60	290,762.38	7,949.62
4、住房公积金	136,091.00	3,350,865.30	3,455,768.30	31,1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397.75	1,359,043.45	1,395,296.70	37,144.50
(8) 残疾保障金		34,338.49	34,338.49	
合计	12,212,058.95	94,316,956.47	102,954,983.72	3,574,031.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6,689.66	6,449,521.94	6,433,446.50	292,765.10
2、失业保险费	15,180.36	322,484.33	326,148.69	11,516.00
合计	291,870.02	6,772,006.27	6,759,595.19	304,281.10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30,090.76	23,309,756.03
企业所得税	3,865,809.99	10,345,632.79
个人所得税	414,337.17	1,193,4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086.45	1,545,629.22
房产税	365,747.12	347,175.68
教育费附加	159,897.82	679,864.31
地方教育附加	106,598.55	453,242.92
土地使用税	38,820.07	38,820.07
印花税	23,667.04	
其他	14,479.88	24,362.81
合计	11,891,534.85	37,937,960.36

其他说明：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限制性股票股利	524,117.00	
合计	524,117.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1,063,784.39	1,015,659.51
应付代垫款项	1,558,817.67	2,776,594.79
待付并购款项	8,000,000.00	73,700,000.00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17,420,988.00	117,420,988.00
合计	128,043,590.06	194,913,242.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20,066.66	35,936,666.66
合计	41,720,066.66	35,936,666.66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交增值税		804,582.90
合计		804,582.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9,933.35	96,411,666.68
合计	90,009,933.35	96,411,666.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公司以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5 年 3725 信字第 042 号），获得一次性额度 9,000.00 万元，授信期间 36 个月，即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2,600.00 万元，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年 3725 并购字第 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每 6 个月还款 4,333,333.33 元。

（2）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借款 4,665.00 万元，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年 GS3706 并购字第 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每 6 个月还款 7,775,000.00 元。

（3）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借款 1,735.00 万元，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 年 GS3706 并购字第 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每 6 个月还款 2,891,700.00 元。

上述一年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30,000,066.66 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公司以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郑工银南阳路并（借）字第 001 号），借款 9,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1 月 14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首次提款 8,200.00 万元，每 6 个月还款 5,860,000.00 元。

其中一年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11,720,000.00 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20,995.00	1,720,000.00	506,460.00	18,834,535.00	

合计	17,620,995.00	1,720,000.00	506,460.00	18,834,535.00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研发经费“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466,666.67		100,000.00		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	87,495.00		9,210.00		78,285.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1,483,500.00		247,250.00		1,236,250.00	与资产相关
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	1,148,333.33		130,000.00		1,018,333.33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2,975,00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2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20,995.00	1,720,000.00	506,460.00		18,834,535.00	--

其他说明：

1、2011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RFID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已于2014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额10.00万，期末余额36.67万；

- 2、郑州2009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所开展的项目已验收合格，按照5年摊销，本期摊销额2.00万，累计摊销16.00万，期末余额4.00万；
- 3、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A521GX）原值18.42万，按照10年摊销，本期摊销9,210.00元,累计摊销额105,915.00元,期末余额78,285.00元；
- 4、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IC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原值161.00万，按照5年摊销，本期摊销16.10万元；2016年11月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河南省高新技术化项目后补资金102号69.00万元，按照4年摊销，本期摊销8.625万元；该项目期末余额123.63万元；
- 5、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9月24日收到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拨付的共计130.00万元的政府补助，于2016年5月验收合格开始摊销，按照5年摊销，本期摊销13.00万元，期末余额101.83万元。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4,587,301.00						324,587,301.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在内的共 4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广等 3 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度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 万股，截至 2016 年期末，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 2016 年期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本为 324,587,301 股。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3,340,488.73			683,340,488.73
其他资本公积	5,687,174.65			5,687,174.6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83,340,488.73			683,340,488.73
合计	689,027,663.38			689,027,663.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117,420,988.00			117,420,988.00
合计	117,420,988.00			117,420,98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018,196.80			30,018,196.80
合计	30,018,196.80			30,018,196.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739,063.88	208,078,594.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739,063.88	208,078,594.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8,433.77	9,259,720.3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7,854,336.56	15,104,74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973,161.09	202,230,856.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929,217.14	120,243,684.83	222,698,386.40	107,353,190.96

其他业务	2,080,106.39	611,879.34	2,349,891.06	535,275.02
合计	271,009,323.53	120,855,564.17	225,048,277.46	107,888,465.98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350.88	973,326.73
教育费附加	463,686.79	435,210.15
房产税	808,192.22	
土地使用税	78,371.22	
印花税	323,602.84	
营业税		63,49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124.50	263,033.88
其他	349.26	7,859.88
合计	3,063,677.71	1,742,925.64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10,368.82	36,753,787.35
劳务费	15,950,936.14	16,703,074.63
折旧费	683,595.96	650,264.34
差旅费	4,826,152.39	4,389,354.30
办公费	5,402,062.60	3,641,756.30
业务招待费	5,839,024.70	3,672,532.28
广告宣传费	188,377.81	466,436.13
运输费	969,402.04	820,382.53
交通费	2,664,948.26	2,573,270.27
电话费	437,221.23	559,117.21
会议费	210,901.20	133,033.00
其他	86,723.52	99,781.51
合计	80,969,714.67	70,462,789.85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36,111,838.51	24,464,797.73
职工薪酬	11,773,996.90	10,505,804.52
折旧费	1,793,247.08	1,542,609.27
办公费	3,844,488.69	3,515,773.67
税费		1,027,491.80
交通费	410,734.00	358,449.55
业务招待费	623,654.29	391,900.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830,492.66	624,169.84
会议费	270,695.00	126,500.00
咨询费	189,290.33	170,076.60
差旅费	698,270.95	505,937.05
电话费	66,091.30	61,386.49
无形资产摊销	4,570,258.91	4,157,712.07
其他	901,743.57	952,335.30
合计	62,084,802.19	48,404,944.71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44,066.33	3,439,958.45
减：利息收入	2,885,753.60	275,355.30
汇兑损益		
其他	68,548.27	466,915.45
合计	426,861.00	3,631,518.60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58,506.43	312,915.8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83,795.60	
合计	3,342,302.03	312,915.86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898.34	-630,522.51
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162,681.91	
合计	-1,860,216.43	-630,522.51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市财政局	60,000.00	
合计	60,000.0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5,038,563.28	17,480,113.17	1,314,650.83
其他	7,771.24	29,414.05	7,771.24
合计	25,046,334.52	17,509,52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 值税退税						23,723,912.4 5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郑州 市第三批技 术研究与开 发经费项目： 智能卡 RFID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商务车一辆						9,21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247,25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6 年企业成长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财政局发放河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券省级奖补资金（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						191,5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知识产权奖励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拨付知识产权奖励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70,342.83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18,792.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款						67,55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5,038,563.28		--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56.39	27,680.57	25,556.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56.39	27,680.57	25,556.39
对外捐赠	1,000.00	1,173.80	1,000.00
其他	986.35	953,990.50	986.35
合计	27,542.74	982,844.87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3,113.58	1,753,239.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8,209.41	179,626.11
合计	3,434,904.17	1,932,865.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484,97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2,746.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2,492.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7,224.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58,586.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95,954.73
加计扣除	-1,354,927.21
所得税费用	3,434,904.17

其他说明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85,753.60	1,494,521.80
政府补助	2,517,848.00	1,970,000.00
房租	2,267,200.00	2,050,200.00
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0,342.83	16,942.86
其他	970.19	11,639.47
合计	7,742,114.62	5,543,30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7,357,826.09	17,424,480.82
差旅费	7,852,889.24	5,410,675.14
办公费	9,867,013.68	7,356,316.19
业务招待费	7,144,980.25	4,072,914.10
广告宣传费	188,377.81	462,936.13
运输费	969,402.04	775,903.81
交通费	3,177,154.98	2,767,698.28
电话费	612,791.01	675,653.85
会议费	671,170.00	259,533.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22,775.68	624,169.84
银行手续费	68,548.27	57,464.46
其他间接费用	2,494,388.94	1,968,131.11
其他往来	11,246,117.58	2,570,873.05
合计	62,573,435.57	44,426,74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往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支付的项目实施费、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赎回	20,000,000.00	
投资理财收益	162,681.91	
合计	20,162,681.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	297,000,000.00	
合计	29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顾问费	1,500,000.00	1,5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1,074,953.00	
派息手续费	25,067.18	18,547.57
合计	2,600,020.18	1,518,547.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050,072.94	6,568,01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2,302.03	312,915.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1,810.78	4,907,142.61
无形资产摊销	4,932,360.95	4,608,79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3,439.90	1,114,33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8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0,216.43	630,52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961.11	-179,62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552.91	-18,399,21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72,942.59	-28,692,58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96,849.31	-35,687,9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4,102.89	-64,790,000.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70,825.49	43,601,463.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298,137.20	197,234,00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627,311.71	-153,632,545.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670,825.49	586,298,137.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70,825.49	586,298,137.20
----------------	----------------	----------------

其他说明：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8,221.33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78,221.33	--

其他说明：

50、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迪科远望	华北地区	北京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树维	华东地区	上海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新开普	华东地区	福州	能源监管平台	51.00%		设立
山西新开普	西北地区	太原	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计算机及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信	100.00%		设立

			息技术咨询服 务；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49.00%	-2,038,360.83		16,275,987.5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福建新 开普信 息科技 有限公 司	25,101,5 24.92	25,843,4 60.22	50,944,9 85.14	17,728,6 84.01		17,728,6 84.01	28,621,8 29.73	25,929,1 89.98	54,551,0 19.71	17,174,7 98.53		17,174,7 98.53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福建新开普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7,927,158.34	-4,159,920.05	-4,159,920.05	-2,230,716.63	4,785,151.29	-5,487,747.32	-5,487,747.32	-1,768,969.1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现直接持有本公司20.28%的股权，通过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43%的股权。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北京新洞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冬丽	实际控制人配偶
漫时尚品（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郑州天兴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卿持股 3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2,230.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河南分行	6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否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9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98,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否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8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8 年 07 月 21 日	否
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6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706LN15678475），授信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年12月25日，杨维国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年3725保字第07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杨维国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以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于2016年1月7日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郑工银南阳路并（借）字第001号），借款9,8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84个月，即2016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2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7年7月21日，杨维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年GS3706最高额保字第00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杨维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7年6月12日，杨维国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总营）最保字2017第04007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杨维国为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于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2,134.56	1,589,019.4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120.70		45,120.7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50,551.46		50,551.46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619.23	361,538.4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425,706.96	96.66%	43,055,486.69	18.45%	190,370,220.27	202,815,250.50	96.12%	41,251,654.18	20.34%	161,563,59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4,609.36	3.34%			8,074,609.36	8,179,274.38	3.88%			8,179,274.38
合计	241,500,316.32	100.00%	43,055,486.69	17.83%	198,444,829.63	210,994,524.88	100.00%	41,251,654.18	19.55%	169,742,870.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5,627,292.56	7,281,364.63	5.00%
1 至 2 年	36,759,389.40	3,675,938.94	10.00%
2 至 3 年	21,505,211.33	6,451,563.40	30.00%
3 年以上	29,533,813.67	25,646,619.73	86.84%
3 至 4 年	7,774,387.89	3,887,193.95	50.00%
4 至 5 年	10,563,814.77	10,563,814.77	100.00%
5 年以上	11,195,611.01	11,195,611.01	100.00%
合计	233,425,706.96	43,055,486.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8,074,609.36		
合计	8,074,609.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03,832.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67,538.36	2.51%	
郑州大学	非关联方	5,605,695.53	2.32%	327,613.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非关联方	5,283,894.00	2.19%	264,194.70
江苏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2,990,812.00	1.24%	202,103.92
建行省分行郑州市金水支行	非关联方	2,788,599.50	1.15%	139,429.98
合计		22,736,539.39	9.41%	933,341.73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21,311.60	48.03%	2,398,029.06	15.86%	12,723,282.54	8,838,141.13	35.00%	2,114,876.26	23.93%	6,723,264.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63,695.41	51.97%			16,363,695.41	16,229,988.50	65.00%			16,229,988.50

合计	31,485,070.01	100.00%	2,398,029.06	7.62%	29,086,977.95	25,068,129.63	100.00%	2,114,876.26	8.44%	22,953,253.3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383,130.33	469,156.52	5.00%
1 至 2 年	3,134,950.97	313,495.10	10.00%
2 至 3 年	779,015.64	233,704.69	30.00%
3 年以上	1,824,214.66	1,381,672.76	75.74%
3 至 4 年	885,083.81	442,541.91	50.00%
4 至 5 年	921,742.99	921,742.99	100.00%
5 年以上	17,387.86	17,387.86	100.00%
合计	15,121,311.60	2,398,029.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其他	16,363,695.41		
合计	16,363,69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152.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02,784.00	2,967,791.36
日常借款	1,574,243.31	1,207,399.34
其他单位	9,244,284.29	4,662,950.43
保证金及其他	16,363,695.41	16,229,988.50
合计	31,485,007.01	25,068,129.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000.00	1 年以内	15.23%	239,800.00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7.94%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4,445.04	1 年以内	3.98%	
郑州大学	非关联方	540,000.00	1-2 年	1.72%	54,000.00
义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非关联方	370,750.00	1-2 年	1.18%	
合计	--	9,461,195.04	--	30.05%	293,8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8,850,000.00		558,850,000.00	558,850,000.00		558,8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	47,252,240.33		47,252,240.33	30,332,364.67		30,332,364.67

业投资						
合计	606,102,240.33		606,102,240.33	589,182,364.67		589,182,364.6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50,000.00			17,850,000.00		
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58,850,000.00			558,8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8,476,663 .32			-655,057. 71						7,821,605 .61	
嘉兴丹 诚开普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63,243 .14	18,922,77 4.00		-481,303. 11						23,504,71 4.03	
北京乐 智科技有 限公司	3,775,547 .74			-58,594.0 3						3,716,953 .71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016,910.47			-827,943.49						12,188,966.98	
河南省密码协会		20,000.00								20,000.00	
小计	30,332,364.67	18,942,774.00		-2,022,898.34						47,252,240.33	
合计	30,332,364.67	18,942,774.00		-2,022,898.34						47,252,240.3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656,251.17	101,304,147.87	172,137,469.98	83,608,215.60
其他业务	2,080,106.39	611,879.34	2,349,891.06	535,275.02
合计	217,736,357.56	101,916,027.21	174,487,361.04	84,143,490.6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898.34	-630,522.51
合计	-2,022,898.34	-630,522.51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56.3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650.83	主要系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24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476.87	
合计	1,049,16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	0.0701	0.0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0668	0.06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原文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